

產學處 (查核)	<p>◎聘任專任教師： 請聘任單位檢附擬聘教師專利、技轉等實績紀錄等資料： 1.自 年迄今，擬聘教師之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列名為發明人)獲證 件，其中個人為專利權人且目前仍屬有效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件。 2.自 年迄今，完成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件數 件。</p> <p>◎請聘任單位檢附載明擬聘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合約書、科技部核定清單等送產學處查核： 1.自 ~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 2.自 ~ 年度經產學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件</p> <p>※擬聘教師未曾以本校名義承接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獲核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且未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者，本校未能查核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之查核，擬聘助理教授等級以查核日回推 5 年內，副教授等級以上以查核日回推 10 年內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獲獎紀錄(如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國家級產學合作相關獎項、各專門協會獎項、產學績優教師…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前揭可查核事項者，免送產學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聘任兼任教師免送產學處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產學長： _____ 簽章</p>
聘任單位 (系、所、教育 中心、學位 學程) 填 列	<p>◎聘任專任教師，請聘任單位勾填符合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條項款【聘任單位 5 年內平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務必確實查明填寫，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科技部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p> <p><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 5 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教授：<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具國外研究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聘任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最近 5 年平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篇。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上開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聘任單位個案審查因專業具特殊性且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檢附擬聘教師極具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或具體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擬聘教師完成聘任單位之教學試教、簡報或面試程序，並檢附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請敘明擬聘教師近 5 年學術著作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領域排名、被引用次數：</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遞補缺額或擬遞補近 3 年即將離退之教師姓名。</p> <p>◇本案業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 _____ 簽章</p>

二、審 核：

單 位	審 核	意 見
院 長	◇本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年 月 日)	院長： _____ 簽章
人 事 室 承 辦 人	人 事 室 組 長	人 事 主 任
副校長	校長(核可後送校教評會)	

三、個人基本資料【※本表務請擬聘教師親自填寫】： (表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或 護照號碼)					
國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內地址													
國外地址													
連絡電話	國內電話：				國外電話：								
	國內傳真：				國外傳真：								
	手機：				email								
返國日期(或預定)													
現職(專職)單位職務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休機關學校										
◎備註： 1.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薪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最低基本工資。 2.軍職人員退休再任公職薪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如有退休再任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退休機關學校，以維護退休權益。								本人已確實知悉左列事項 簽章： (非軍公教退休人員免填)					
配偶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止
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止
					民國	年	月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止
曾獲教師資格審定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號	民國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理字號	民國	年	月								
	副教授	副字號	民國	年	月								
	教授	教字號	民國	年	月								

研 領	
究 域	
學 獎	
術 勵	
著 學	一、
作 術	二、
活 及	如不敷使用請另附表填寫(用 A4 紙)
外 語	擬聘教師符合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並同意優先支援
教 學	外語教學課程。
能 力	
	擬聘教師簽章

四、新聘專任、約聘、兼任、合聘、改聘、轉聘教師所需資料項目表

(表三)

、相關表格下載請至人事室網頁：<http://ope.nsysu.edu.tw/files/11-1017-165-1.php>

二、擬聘**專任教師、約聘教師**或**合聘校外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另合聘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免附修業情形一覽表、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地圖及研究領與規劃

與其他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跨領域合作可行性說明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教師證書影本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檢附口試通過證明文件及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位者免附）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經歷證明（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未附中譯本及辦理驗證）

國內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國外專業期刊徵才廣告（合聘教師免附）

所有應徵者名單（合聘教師免附）

5年內著作及所發表（含論文已接受）論文目錄表（副教授、助理教授需含博士論文題目；目錄表必須將出版品分類，譬如，期刊、會議論文集、專書）其中5年內論文歸屬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者，請註明，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請註明。

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專利申請實績者免附）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合約影本及技術移轉授權可協助產業技術發展、或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及具體成效說明（未有技術移轉授權實績者免附）

發明創作及技術移轉獲獎證書影本（未有獲獎實績者免附）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

產學合作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

科技部獲獎紀錄一覽表（無則免附）（請註明，傑出研究獎：次、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次、89學年度前優等獎：次、甲種獎：次）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推薦函 2-3 封（合聘教師得免附推薦信）

新聘專任教師（合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非外籍教師免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非外籍教師免附）

著作合著人證明（無合著人者免附）

5年內代表著作乙式 6 份（含合著人證明 6 份，著作請裝訂成冊，俾方便典藏，惟請注意不得登載個人資料(如手機、生日、住家地址等)於內)

三、擬聘**兼任教師**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如新聘兼任教師以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為前提下，得免附成績單、護照及入出境記錄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得免經驗證程序，務請教師勾選未來是否於本校辦理教師證書 擬辦理教師證書 不辦理教師證書 擬聘教師簽章：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教師證書影本

學位證書影本（無教師證書者，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已辦理驗證 未辦理驗證）

護照紀錄或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國內學位者免附）

成績單影本

相關經歷證明

四、教師**轉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欄位：

原任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同意公文

原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轉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原任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轉任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五、教師**改聘**者，應檢附資料請聘任單位檢核後，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勾選下列欄位：

擬聘教師資料表一至表三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教師證書影本

擬聘教師簽章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承辦人簽章	院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